

中节能（齐齐哈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乙炔采购（四次公告）询比公告

中节能（齐齐哈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工作。

一、标段（包）名称：中节能（齐齐哈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乙炔采购（四次公告）

二、标段（包）编号：20211202030134956001001

三、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四、采购人（采购组织人）：中节能（齐齐哈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五、代理机构：无

六、项目概况：

（一）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项目概况：中节能（齐齐哈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日焚烧处理城市垃圾800吨，新建2条焚烧线，配置2台400 t/d机械炉排型焚烧炉和2台中温中压余热锅炉，配一套15MW的汽轮发电机组+1套800t/d湿解系统，年处理垃圾29.2万吨。

七、采购货物内容与数量：全年暂估量乙炔约330瓶，（纯度98% 气压1.5Mpa）分批供货，采购人根据生产情况按批次通知响应人供货量，标准瓶装1.8-2公斤，具体送货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接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到货，最终结算量据实结算，具体详见本项目技术要求。

八、采购货物主要技术规格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要求

九、采购货物交货期（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接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到货。

十、采购货物交付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崔门种畜场南侧崔门垃圾填埋场园区内。

十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1.2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1.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其他要求：2.1.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应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询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询比项目的应答。 2.1.5本次询比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2.1.6 本次询比不接受代理商应答。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8月31日 到 2025年09月03日23时59分

（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选择本项目进行报名，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响应文件递交菜单完成线上报价并递交响应文件。

十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4日 11时00分

十六、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免收。

十七、平台操作说明：

（1）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上完成注册审核后，方可办理在线报名、缴纳平台服务费后获取采购文件。

（2） 电子采购平台服务热线：0512-58188179

十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对外发布

十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节能（齐齐哈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崔门种畜场南侧崔门垃圾填埋场园区内。	
联系人:门常锐	
电话:15330699527	
邮箱:28023756@qq.com	